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8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8月24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宇鹏、李文静、张晓义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的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额度	新增后2022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0.00	600.00	6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0.00	6,000.00	6,000.00
	临沭县城投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0.00	500.00	50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海超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开区青云山路南首 1 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热力、电力；热力工程项目的规划、施工、维护；对热源单位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供热公司总资产为 59626.83 万元，净资产-5473.29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944.02 万元，净利润-6847.2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供热公司总资产为 70763.70 万元，净资产-6463.54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18.19 万元，净利润-4301.25 万元。

供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二）规定认定为关联法人。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供热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名称：临沭县城投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宝前

注册资本：6,660 万元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中山南路 19 号

主营业务：生产供应自来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供水设备管道、水电暖器材安装维修及销售、房屋租赁。（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公司总资产为 40899 万元，净资产 14374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109 万元，净利润 1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来水公司总资产为 40934 万元，净资产 15185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7 万元，净利润-163 万元。

自来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二）规定认定为关联法人。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自来水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增加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